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37	骅盛车电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签署《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三）审议《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8:00-9:50

（三）登记地点：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丽梅联系电话：0512-5036374 传真：
0512-572263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